

长沙医学院

长医教〔2026〕58号

签发人：杨赞

关于印发《长沙医学院学生转专业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以人为本、以学生为中心、因材施教”的教育理念，充分激发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满足学生个性化学习兴趣与专业发展需求，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关于规范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在校期间转专业的指导意见（试行）》和《长沙医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长沙医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施行。



2026年4月30日

长沙医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以人为本、以学生为中心、因材施教”的教育理念，充分激发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满足学生个性化学习兴趣与专业发展需求，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关于规范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在校期间转专业的指导意见（试行）》和《长沙医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生原则上应当在被录取专业完成学业。确因个人发展需要或其他合理原因申请转专业，并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经学校审批同意，可允许转专业。

第二条 转专业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以维护教育公平为前提，以促进學生自主成长、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为目标，严格规范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全程接受学生及社会监督。

第三条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学校普通全日制在籍本、专科已注册学生；
- （二）学习态度端正；
- （三）遵守校纪校规，无正在生效的违纪处分；
- （四）具备目标专业所需的身心条件、学科基础，能够适应目标专业的教育教学要求。

第四条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在符合本办法第三条基础上，还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入学后身患特殊疾病或存在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院评估不能在原专业继续学习，但尚能在校内其他专业学习的；

（二）存在学习困难被留降级，或由于学业问题已经出现严重身心健康问题面临退学风险等特殊情况的；

（三）学生对申请转入的专业具有浓厚的兴趣、志向和基础，转专业后更能发挥其专长的；

（四）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复学的学生或学籍异动的学生，因学校专业调整或停招无法进入原专业学习的。

第五条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确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予以考虑。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转专业：

（一）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在招生时国家已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高校有明确约定的；

（二）新生注册、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三）在校期间已转过1次专业的；

（四）正在休学、保留学籍或应作退学处理的；

（五）从外校转入、专升本录取的；

（六）以艺术、体育类录取入校申请转入非艺体类专业；

（七）其他有失公平、公正的情形。

第七条 低分录取的专业学生原则上不得转入高分录取的专业；普通物理类、历史类录取的学生，不得转入有单独术科考试的专业。

第八条 专科学生转专业一般在大一学年办理，本科学生转专业一般在大一、大二学年办理，其他在校学年学期中原则上不受理转专业申请。因学业困难被留级、降级处理并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在收到留降级处理决定一周内提交转专业申请，具体转专业要求按照《长沙医学院学生学业预警留级降级管理办法》执行。专科大二及以上、本科大三及以上学生原则上不得转专业，超出规定确需转专业的特殊情况，应当单独报请学校专题办公会研究同意。

第九条 转专业工作流程

（一）时间安排。转专业工作原则上统一安排在每学年第一学期的第 16 至 18 周进行。

（二）计划公布。教务处统筹各二级学院根据各专业招生规模、在校生人数及教学资源配置情况，公布各专业拟接收转入学生计划及相关考核要求。

（三）学生报名。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填写《长沙医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并提交至转出学院。

（四）资格审核与考核。转出学院负责对申请学生的资格、学业成绩、违法违纪情况等进行审核，转入学院组织面试。通过审核与面试的学生，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转专业笔试，最终成绩由面试成绩和笔试成绩综合构成。

（五）名单审批与公示。教务处根据面试成绩和笔试成绩对拟转入、转出学生名单进行汇总复审，复审合格名单报请学校专题办公会进行研究审议。专题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在学校官网、

校务公开网等平台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年级、原专业、拟转入专业、监督机关、异议反映渠道等，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的，由学校教务处发文确认转专业资格，办理学籍变更手续；公示有异议的，由学校组织核查，监督部门参与，核查属实的，取消其转专业资格。

第十条 经学校批准同意转专业的学生，应在下一学期第 1 周（5 个工作日）内办理转专业报到手续进入新专业学习，逾期未办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转专业资格。学生办理转专业报到手续进入新专业学习一周后，不得再转回原专业或转入其他专业学习。

第十一条 转专业学生按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学业。转专业学生原已修课程学分，由转入学院结合目标专业培养方案，进行学分认定；未达到要求的课程，需按转入专业要求补修。转入专业已经开设并完成考核的课程，转专业学生尚未修读的，应重新修读。

第十二条 专业学费按学生所在专业分段收取，转专业前按原专业标准收取，转专业后按转入年级专业标准收取。

第十三条 本办法从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原《长沙医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长医教〔2025〕140 号）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